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為周永偉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可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91%的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

福建七匹狼集團於2002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前身福建七匹狼集團公司乃於1985年2月在中國創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周少雄先生、陳鵬玲女士及洪國榮先生擁有約31.09%、31.09%、31.09%、5.18%及1.55%權益。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為周永偉先生的兄弟，而陳鵬玲女士則為周永偉先生的配偶。

主要股東從事的融資業務

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i)男裝產品製造及銷售(透過其於福建七匹狼實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9)的34.29%權益)；(ii)紡織機器製造及銷售；(iii)投資及資產管理；(iv)房地產發展和營運及物業管理；(v)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vi)透過百應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服務；(vii)透過百應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viii)透過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提供典當貸款服務；(ix)透過百應小額貸款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及(x)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向控股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其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第(vi)至(x)項稱為「類金融業務」)。

有關百應小額貸款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持有百應小額貸款的49.99%權益，百應小額貸款的主要業務包括在廈門市提供中期小額貸款服務。百應小額貸款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廈門高鑫泓(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擁有15%、王佳琳女士(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的兒媳婦)擁有5%、謝安居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擁有4.9%、曾建武先生(曾為本公司董事)擁有0.25%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24.86%。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百應小額貸款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其主要提供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當中大部份貸款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百應小額貸款每月按每筆貸款金額1%至1.5%的費率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應小額貸款僅獲准於福建省廈門市營運。

有關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廈門博融的30%權益，廈門博融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博融的40%權益，為最大的單一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為廈門博融第二大股東。廈門博融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百信(為一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權益的公司)持有福建元亨的12%權益，福建元亨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晉江恒隆(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持有福建元亨的61%權益，為最大的單一股東。福建元亨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典當貸款為通過以房地產或汽車、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動產作擔保物以為貸款作抵押而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主要由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提供的典當貸款的主要條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貸款金額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費率(包括利率及綜合費率)	每月介乎2.5%至4.5%	每月介乎2.5%至4.5%
年期	五日至六個月	五日至六個月
需提供擔保物	是	是
文件	典當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於典當貸款限期內，客戶可隨時贖回其擔保物，亦可在支付前期未付利息後重續典當貸款期限。在典當貸款期限或經重續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擔保物應予贖回。其後，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可出售未贖回的擔保物。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有關百應融資租賃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及香港七匹狼金融（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百應融資租賃的33.75%及25%權益，百應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百應融資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1.25%權益。

融資租賃指一家融資公司購買一項資產，然後將該資產租賃予客戶一段特定時間。於該段時間，客戶保有該資產，並可於租賃協議期內自由使用該資產。客戶於履行租賃條款（包括支付所有適用利息）後，客戶通常可選擇向融資公司購買該資產。融資租賃的具體期限將根據資產的性質及客戶與融資公司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就租賃年期而言，融資公司保留資產的所有權。客戶可充分使用資產，故享有所有權的大部份利益。然而，儘管融資公司保留所有權，惟客戶亦承擔與所有權相關的多項責任。

百應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各類融資租賃服務。其主要提供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服務，當中大部份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百應融資租賃會收取服務費（包括租金及手續費），每月費率一般相當於交易金額的0.8%至1.3%。

有關百應融資擔保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主要股東擁有88.57%權益）及晉江百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權益）分別持有百應融資擔保的58%及20%權益，百應融資擔保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百應融資擔保的餘下股權由晉江恒隆擁有22%。

融資擔保是一種有助確保債權人或放貸人能按照規管業務關係的協議之條文，就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未償還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獲得補償的合同。融資擔保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可以幫助債務人就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較吸引的利率。此乃由於擔保有助降低放貸人批准貸款的風險水平。

百應融資擔保主要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得貸款。其主要就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大部份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百應融資擔保會收取擔保服務費，費率一般相當於每月每筆貸款金額的0.2%至0.3%。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有關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擁有36.27%權益，而其兄弟擁有62.18%，洪國榮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1.55%)及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約34.29%權益、廈門高鑫泓擁有約8.63%及其他股東擁有約57.08%權益)分別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65%及35%權益。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自2015年4月起開始營運。其主要從事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其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獲發牌僅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貸款。根據《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規則，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另外，本公司維持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清單，而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將就該清單的任何變動知會本公司。因此，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且將無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客戶重疊。故此，董事認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一般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年利率的0.5倍至1.5倍收費。

業務區分

我們主要專注為本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靈活、快捷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及解決其持續流動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貸款，每月利率介乎每月1.5%至2%，主要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到期及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就我們的個人企業家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由客戶控制的業務實體及／或聯屬人士作為保證人。就我們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該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擁有人或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個人擔保。我們還會提供較少的附擔保物貸款。我們就貸款收取利息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的貸款主要包括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清晰劃分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市(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集時，須與本文件「警告」一併閱覽。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業務與類金融業務之間主要差異的概要，其說明業務的明確分界。

	本公司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百應融資租賃	百應融資擔保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交易性質	短期小額貸款	中期小額貸款	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	融資租賃	融資擔保	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及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
貸款／交易金額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主要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費率	主要每月介乎1.5%至2%	主要每月介乎1%至1.5%	主要每月介乎2.5%至4.5%	主要每月介乎2.5%至4.5%	主要每月介乎0.8%至1.3%	主要每月介乎0.2%至0.3%	每年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借貸利率的0.5倍至1.5倍
年期	主要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	主要介乎一年至三年	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一般介乎3個月至12個月
文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	借款協議及企業擔保協議
抵押	一般為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	一般為擔保物、個人或公司擔保	擔保物	擔保物	不適用：百應融資租賃擁有資產	反擔保	信貸貸款為無及其他貸款為企業擔保
地理限制	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	廈門市	a.倘以房地產為擔保物，僅於福建省；b.倘以動產為擔保物，則無地域限制	a.倘以房地產為擔保物，僅於福建省；b.倘以動產為擔保物，則無地域限制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無限制
目標客戶	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本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	廈門市的本地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別人士	個人及企業	個人及企業	微型、小型及中型工業企業	針對於位於晉江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並逐步延伸至泉州市及其他地區	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百應融資租賃	百應融資擔保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營運程序	a. 接收貸款申請； b. 進行審閱及盡職審查； c. 評估及批核； d. 授出貸款； e. 授信後審閱； 及 f. 貸款展期及收款	a. 接收貸款申請； b. 進行盡職審查、擔保物估值； c. 評估及批核； d. 授出貸款； e. 授信後審閱； 及 f. 收款	a. 接收典當貸款申請； b. 擔保物估值、評估及批核； c. 授出貸款及接收擔保物； 及 d. 贖回或續期	a. 接收典當貸款申請； b. 擔保物估值、評估及批核； c. 授出貸款及接收擔保物； 及 d. 贖回或續期	a. 接收融資租賃申請； b. 標的估值及評估； c. 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及核實相關資料； d. 評估及批核； e. 租後管理； 及 f. 收取租金	a. 接收融資擔保申請； b. 進行初步盡職審查； c. 接收正式申請； d. 進行跟進盡職審查； 及 e. 評估及批核	a. 呈交申請文件以作初步評估； b. 接納申請； c. 進行審查及評估及按需要取得擔保； d. 核實相關資料； e. 就批准貸款金額作最終決定； 及 f. 批出貸款
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獲准於泉州市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經營的其他小額貸款放貸人	獲准於廈門市經營的其他小額貸款放貸人	廈門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泉州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廈門市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晉江及泉州市的其他融資擔保公司	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地區的銀行或其他貸款公司
管理獨立性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是 ⁽¹⁾	是

附註：

(1) 周永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擔任百應融資擔保非執行董事。然而，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出任百應融資擔保的行政人員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應小額貸款僅持牌於福建省廈門市營運，而我們則獲准於鯉城區、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市(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營運。百應小額貸款主要提供以良好擔保物作抵押品的中期貸款，而本公司主要提供有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的短期貸款。我們提出的費率範圍一般較百應小額貸款所提出的較高。鑒於兩家公司的地區市場不同，貸款年期、抵押及利率範圍亦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百應小額貸款與本公司之間有明顯的業務區分，尤其是在地理限制方面的差別。

由於百應融資租賃提供涉及資產收購及租回的融資租賃服務，其業務性質與本公司有所不同，本公司提供貸款而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

由於百應融資擔保向借款人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服務，而非直接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故董事認為百應融資擔保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出現競爭。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由於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僅持牌向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貸款（其並無且將無與本公司現有及／或潛在客戶重疊），其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公司向位於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均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地方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貸款的業務。故此，董事認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者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由於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可在福建省（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的4個從屬行政區）授出擔保物貸款，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典當貸款業務與本公司的具擔保物貸款業務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由於：(i)本公司的營運屬獨立；(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均屬擔保貸款；及(iii)福建七匹狼集團僅分別持有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30%權益及12%權益（通過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的晉江百信），我們的董事認為，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對本公司施加的潛在競爭屬微乎其微，且並無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另外，本公司按所提供產品類別、所需批准時間及目標客戶區分其業務與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業務，解釋如下：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典當貸款公司被禁止向其客戶提供信貸基礎貸款，如信貸貸款及擔保貸款。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僅可接納：(i)位於福建省的房地產作為擔保物（於彼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其於擔保物的抵押權益後）；及(ii)可動產的質押作為擔保物（於交付管有權後）。然而，本公司則主要向客戶提供信貸貸款及擔保貸款，且絕大部分貸款均並無獲擔保物抵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擔保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及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貸款的96.9%、89.9%、67.4%及66.4%。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典當貸款的擔保物價值必須高於所申請典當貸款的金額，而本公司則毋須遵守此限制。

- 典當貸款及信貸基礎貸款亦可按所需批准時間區別。一般而言，典當貸款公司授出典當貸款所需的批准時間較信貸基礎小額貸款公司所需的批准時間為短，原因是典當貸款公司僅須確定擔保物的價值，而信貸基礎小額貸款公司則通常須就盡職審查程序耗用更多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非財務狀況、融資目的、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實地到訪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並與彼等進行訪談（按需要者）。因此，由於所需批准時間較長，需要緊急融資的客戶將不大可能自本公司尋求融資。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由於業務性質不同，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各自均為典當貸款公司)的目標客戶一般有別於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目標客戶為需要緊急貸款且擁有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以獲取具擔保物貸款的個人或企業。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一般提供信貸基礎貸款(如信貸貸款及擔保貸款)，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則為具有較強信譽的個人企業家客戶或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客戶。本公司預期，擔保貸款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就具擔保物貸款而言，概不保證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目標客戶日後將不會與我們的目標客戶重疊，惟董事認為，競爭及對本公司的影響乃屬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與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之間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或任何重疊擔保物。

如上文所載，百應小額貸款、廈門博融、福建元亨、百應融資租賃、百應融資擔保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在貸款性質、抵押及目標客戶方面不同且有所分別。即使我們的潛在客戶無意或未能向本公司取得融資，但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大致會考慮向鯉城區、南安市、晉江市及洛江市(為泉州市的從屬行政區)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而不會向類金融業務尋求融資作代替。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類金融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區分，故認為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業務在重大方面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更重要的是，福建七匹狼集團於[編纂]後僅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而將有七名少數股東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因此，由於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相對重大的影響力，加上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主要股東難以為類金融業務的利益而不公平對待本公司。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福建七匹狼集團、其緊密聯繫人及周永偉先生的權益外，主要股東、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為盡量減少潛在競爭，我們的主要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致使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不競爭

我們與主要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上述的限制並不適用於(1)類金融業務；(2)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3)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2)及(3)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股權的情況下仍能夠控制相關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期間，倘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機會，主要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商機，並向我們提供考慮是否從事該商機合理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所需的所有資料（「要約通知」）。主要股東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優先提供有關商機。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收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

若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未有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回覆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應被視為已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所指的任何主要股東新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機會（有關機會已提呈予本公司但不獲其接納、已獲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而言，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隨時行使（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選擇權，以一次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份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將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主要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由主要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主要股東及我們挑選）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承諾，倘於不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允許使用不競爭協議所指的任何主要股東新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機會（已提呈予本公司但不獲其接納、已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本公司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將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通知))的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股東及／或其子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接獲我們的回覆前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並無在協定期限內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於協定期限內向主要股東發出列明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惟該等條件在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獲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接納，則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有權根據出售通知列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主要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在評估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及合同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相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一名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要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主要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主要股東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和一直維持十足效力，並於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終止：

- (i) 主要股東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下；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編纂][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主要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主要股東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和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他們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審閱結果。主要股東亦已承諾會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年度聲明；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 (4)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5)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告、申報、年度審計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而獨家保薦人亦已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香港專業事務所，專門提供企業管治、內部稽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討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理」。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後，將足以管理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誠如本節上文所提及，雖然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若干融資業務，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類金融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各主要股東已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協議」。

管理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及角色：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 職位	於類金融業務 的職位	於福建七匹狼集團 擔任的職位
1	周永偉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百應融資擔保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吳智銳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3	顏志江先生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4	王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5	蔣海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 職位	於類金融業務 的職位	於福建七匹狼集團 擔任的職位
6	朱金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團 財務的董事	首席財務總監
7	蔡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8	張立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9	王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10	徐蕾女士	財務部部門負責人	無	無
11	張育杞先生	風險管理部門 負責人	無	無

儘管類金融業務、福建七匹狼集團與本公司的若干董事重疊，我們的報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及類金融業務中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管理職位。本公司及福建七匹狼集團乃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數目的且獨立的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身份，並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平衡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與上市規則一致。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結合銀行借款、營運所得的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主要股東提供或由彼等提供的擔保、貸款或質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主要股東，並能與主要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營運獨立性 — 目前，本公司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獨立員工以經營業務，且並無於本公司以外與主要股東共享其營運團隊。我們擁有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包括信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行政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交易有關）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過往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ii)本公司並無與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及(iii)主要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營運方面，本公司能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